股票代碼：4534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中華路 487 巷 20 號
公司電話：(037)626-123(代表線)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7-60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3-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
3.大陸投資資訊	72-75
(十四) 部門資訊	75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84-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762,477仟元。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訂單包含許多不同交易條件，提高判定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各銷貨模式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應收帳款減損(含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等，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對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正確性、了解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的原因並檢視有無須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會計師：黃益輝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為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6,948	12.60	$157,197	10.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4及八	-	-	6,138	0.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593	0.14	523	0.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02,660	11.25	217,834	14.0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738	0.10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54	0.24	326	0.0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0,116	10.55	194,717	12.57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36,919	7.60	128,749	8.31
1410	預付款項		11,677	0.65	9,624	0.6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87	0.22	3,676	0.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0,892	43.35	718,784	46.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26	0.07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540	0.09	1,540	0.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606,255	33.64	536,922	34.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323,707	17.97	249,301	16.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11,586	0.64	16,833	1.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5,382	0.30	20,595	1.3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2	70,899	3.94	4,632	0.3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0,595	56.65	829,823	53.59
1xxx	資產總計		$1,801,487	100.00	$1,548,60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377,840	20.97	$311,346	20.10
2150	應付票據		68,297	3.79	58,106	3.7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及七	1,998	0.11	1,366	0.09
2170	應付帳款		12,202	0.68	6,078	0.3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44	0.0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4	40,000	2.22	31,091	2.0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236	0.13	2,339	0.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	0.01	2,007	0.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53	0.34	6,543	0.4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80,000	4.44	105,000	6.7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8,886	32.69	524,120	33.8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219,165	12.17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	-	20,000	1.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933	0.05	33,084	2.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7及六.18	12,787	0.71	13,151	0.8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885	12.93	66,235	4.28
2xxx	負債總計		821,771	45.62	590,355	38.12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5及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814,408	45.20	801,037	51.73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9	56,202	3.12	40,737	2.63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77	1.20	17,045	1.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22	1.48	26,622	1.7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058	10.33	78,986	5.10
	保留盈餘合計		234,357	13.01	122,653	7.92
3400	其他權益	四	(19,774)	(1.10)	20,405	1.32
3400	庫藏股票	四	(105,477)	(5.85)	(26,580)	(1.72)
3xxx	權益總計		979,716	54.38	958,252	61.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01,487	100.00	$1,548,60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為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762,477	100.00	$732,59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638,741)	(83.77)	(617,249)	(84.26)
5900	營業毛利		123,736	16.23	115,347	15.7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851)	(5.49)	(30,887)	(4.22)
6200	管理費用		(21,962)	(2.88)	(25,947)	(3.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45)	(2.34)	(15,266)	(2.08)
	營業費用合計		(81,658)	(10.71)	(72,100)	(9.84)
6900	營業利益		42,078	5.52	43,247	5.9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2	2,812	0.37	7,396	1.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2	(13,001)	(1.71)	29,789	4.07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2	(6,479)	(0.85)	(3,676)	(0.5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119,144	15.63	(28,356)	(3.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476	13.44	5,153	0.71
7900	稅前淨利		144,554	18.96	48,400	6.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7,034	0.92	(2,075)	(0.29)
8200	本期淨利		151,588	19.88	46,325	6.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1)	(0.10)	(1,498)	(0.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11)	(6.53)	(3,169)	(0.4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32	1.26	539	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990)	(5.37)	(4,128)	(0.5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598	14.51	$42,197	5.7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94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6		$0.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794,162	$39,206	$9,515	$26,622	$88,717	$23,035	$(21,104)	$960,15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30		(7,53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028)			(47,028)
D1	104年度淨利					46,325			46,32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98)	(2,630)		(4,1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827	(2,630)	-	42,1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875	1,531						8,406
L1	庫藏股買回							(5,476)	(5,476)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801,037	40,737	17,045	26,622	78,986	20,405	(26,580)	958,25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32		(4,63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073)			(39,07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6,163						6,163
D1	105年度淨利					151,588			151,58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1)	(40,179)		(40,9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777	(40,179)	-	110,59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371	9,302						22,673
L1	庫藏股買回							(78,897)	(78,897)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814,408	$56,202	$21,677	$26,622	$186,058	(19,774)	$(105,477)	$979,7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4,554	$48,4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138	(19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6,76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492)	(40,53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611	(2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644
A20100	折舊費用	40,614	43,6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	(1,490)
A20200	攤銷費用	988	44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990)	2,7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失(利益)	(626)	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0)	(706)
A20900	利息費用	6,479	3,6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003)	1,485
A21200	利息收入	(468)	(2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9,144)	28,356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6,494	174,08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45,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	(17,87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7,51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2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50,000
A24200	買回公司債損失	-	1,0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	(6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2500	買回庫藏股	(78,897)	(5,47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70)	1,2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73)	(47,02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563	(27,8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524	84,0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38)	2,6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28)	(28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770	(77,5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751	93,27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170)	(12,2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197	63,927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53)	(2,7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948	$157,1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1)	(80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191	13,14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32	4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24	2,6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4)	1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943	4,4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	1,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0)	2,0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75)	(8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7,982	13,7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8	2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01)	(6,16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019)	(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230	7,7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奉准成立，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更名為「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粉末冶金五金產品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上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四四三號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中華路 487 巷 20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 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 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

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及(4)~(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5～8年
辦公設備	3～10年
什項設備	3～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庫藏股票

本公司取得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個體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381	$300
活期存款	226,567	156,897
合　　計	$226,948	$157,197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	$1,226	$-
流　　動	$-	$-
非 流 動	1,226	-
合　　計	$1,226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 1,540	$1,540
流　　動	$-	$-
非 流 動	1,540	1,540
合　　計	$1,540	$1,540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	$6,138
備 償 戶	-	-
合　　計	$-	$6,138

流　　動	$-	$6,138
非 流 動	-	-
合　　計	$-	$6,138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應收票據

(1)應收票據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593	$523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2,593	$523

(2)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206,160	$219,723
減：備抵呆帳	(3,500)	(1,889)
小　　計	202,660	217,8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8	-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1,738	-
合　　計	$204,398	$217,834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1,889	$1,88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611	1,6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	$3,500	$3,500
104.1.1	$-	$2,107	$2,10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18)	(21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	$1,889	$1,889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30 天內	3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合計
105.12.31	$172,365	$25,442	$6,591	$-	$-	$204,398
104.12.31	$188,959	$20,860	$6,532	$1,483	$-	$217,834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81,097	$74,513
在 製 品	19,936	22,897
製 成 品	35,886	31,339
合　　計	$136,919	$128,749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43,699仟元及621,907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884)	$1,104
存貨盤(盈)虧	83	355
存貨報廢損失	9,371	753
合　　計	$3,570	$2,21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12.31		104.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606,255	100%	$536,922	100%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美金1,300仟元(折合新台幣41,321仟元)現金增資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被投資公司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投資款科目項下。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投資臺灣快樂傳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5,446仟元，持股比例100%，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被投資公司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投資款科目項下。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74,162	$154,729	$321,247	$7,212	$2,719	$49,883	$-	$609,952
增添	53,066	227	22,112	769	-	14,888	2,356	93,418
處分	-	-	(80)	-	-	-	-	(80)
重分類	-	2,356	21,083	20	-	503	(2,356)	21,606
105.12.31	$127,228	$157,312	$364,362	$8,001	$2,719	$65,274	$-	$724,896
104.1.1	$97,849	$158,111	$339,997	$10,994	$2,719	$38,084	$-	$647,754
增添	-	260	24,100	261	-	10,126	-	34,747
處分	(23,687)	(3,642)	(47,448)	(4,043)	-	(2,683)	-	(81,503)
重分類	-	-	4,598	-	-	4,356	-	8,954
104.12.31	$74,162	$154,729	$321,247	$7,212	$2,719	$49,883	$-	$609,952

折舊及減損：								
105.1.1	$-	$53,211	$273,100	$6,366	$2,148	$25,826	$-	$360,651
折舊	-	5,060	28,561	532	245	6,216	-	40,614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	(76)	-	-	-	-	(76)
重分類	-	-	-	-	-	-	-	-
105.12.31	$-	$58,271	$301,585	$6,898	$2,393	$32,042	$-	$401,189
104.1.1	$-	$51,768	$288,871	$8,755	$1,873	$23,506	$-	$374,773
折舊	-	5,085	31,994	1,650	275	4,606	-	43,610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3,642)	(47,448)	(4,039)	-	(2,603)	-	(57,732)
重分類	-	-	(317)	-	-	317	-	-
104.12.31	$-	$53,211	$273,100	$6,366	$2,148	$25,826	$-	$360,651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27,228	$99,041	$62,777	$1,103	$326	$33,232	$-	$323,707
104.12.31	$74,162	$101,518	$48,147	$846	$571	$24,057	$-	$249,301

(1)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擴廠工程及水電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2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5.1.1	$3,806	$15,088	$4,097	$22,991
增添－單獨取得	285	-	485	77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減少－到期除列	-	-	-	-
105.12.31	$4,091	$15,088	$4,582	$23,761
104.1.1	$3,658	$15,088	$4,899	$23,645
增添－單獨取得	148	-	660	80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減少－到期除列	-	-	(1,462)	(1,462)
104.12.31	$3,806	$15,088	$4,097	$22,991

攤銷及減損：				
105.1.1	$3,606	$-	$2,552	$6,158
攤銷	164	-	824	988
減損	-	5,029	-	5,029
105.12.31	$3,770	$5,029	$3,376	$12,175
104.1.1	$3,438	$-	$2,276	$5,714
攤銷	168	-	276	444
減損	-	-	-	-
104.12.31	$3,606	$-	$2,552	$6,158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321	$10,059	$1,206	$11,586
104.12.31	$200	$15,088	$1,545	$16,833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165	172
管理費用	591	181
研發費用	232	91
合　　計	$988	$444

11.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為中壢廠部門，分攤至中壢廠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中壢廠部門	
	105.12.31	104.12.31
商譽	$10,059	$15,088

中壢廠現金產生單位

中壢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分別為8.60%及10.50%，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為5,029仟元。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中壢廠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1)毛利率
(2)折現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所達成之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公司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 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公司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公司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 beta 因子而納入，此 beta 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21,655	$2,277
存出保證金	2,477	2,355
預付投資款	46,767	-
合　　計	$70,899	$4,632

有關預付投資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8。

13.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58%~1.835%	$377,026	$289,086
擔保銀行借款	2.484%	814	22,260
合　　計		$377,840	$311,346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63,049仟元及132,938仟元。

(2)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38,809	$30,866
應付利息	281	225
應付設備款	910	-
合　　計	$40,000	$31,091

15.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 219,165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 219,165	$-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27,000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7,835)	-
小　　計	219,165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219,165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226	$-
權益要素	$6,163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新台幣250,000仟元。

(b)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c)擔保情形：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d)轉換辦法：

①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②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5年5月23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8年3月13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③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7.2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e)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5年5月23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8年4月22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①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

②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稅額10%。

(f)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07年4月22日)，債券持有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其餘尚未贖回之債券，則將於債券發行期間屆滿日止一併贖回。

(g)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債面額計23,000仟元之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股票1,337,182股。因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超過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9,302仟元列為資本公積。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一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b)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一日。

(c)擔保情形：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d)轉換辦法：

①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②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2年11月2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9月21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③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2.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e)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2年11月2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5年8月22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

①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稅額10%。

(f)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04年10月1日)，債券持有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其餘尚未贖回之債券，則將於債券發行期間屆滿日止一併贖回。

(g)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為173,000仟元，已轉換股數為13,515,573股。因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超過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34,446仟元列為資本公積。

(h)另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贖回，贖回面額為27,000仟元，因贖回產生之損失金額為1,036仟元。

16.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1)	80,000	1.53%	自104年9月30日至106年9月30日，自寬限期滿之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攤還本金，前三期依每期10%攤還，於最後一次全數攤還。
小　　計	80,000		
減：一年內到期	(80,000)		
合　　計	$-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1)	$75,000	1.75%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5年12月30日，自寬限期滿之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攤還本金，前八期依每期10%攤還，於最後一次全數攤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1)	50,000	1.75%	自104年9月30日至106年9月30日，自寬限期滿之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攤還本金，前三期依每期10%攤還，於最後一次全數攤還。
小　　計	125,000		
減：一年內到期	(105,000)		
合　　計	$20,000		

(1)本公司承諾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授信期間應符合以下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I)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 100%以上。
(II)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 140%以下。
(III)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維持 5 倍以上。
(IV)有形淨值大於或等於新台幣八億元。

上述各項財務比率限制，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核算基準。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87	$13,151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716仟元及3,33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41仟元及418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定基金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96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〇年及一二一年到期，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0	$10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51	309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　　計	$341	$41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2,448	$22,2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61)	(7,91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13,987	$14,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01.01	$20,171	$(6,458)	$13,713
當期服務成本	109	-	109
利息費用(收入)	454	(145)	30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0,734	(6,603)	14,13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9)	-	(35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81	-	1,681
經驗調整	190	-	19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	(14)
小計	1,512	(14)	1,49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298)	(1,2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22,246	(7,915)	14,331
當期服務成本	90	-	90
利息費用(收入)	390	(139)	25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2,726	(8,054)	14,6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3	-	38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6)	-	(176)
經驗調整	534	-	53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0	70
小計	741	70	811
支付之福利	(1,019)	1,019	-
雇主提撥數	-	(1,496)	(1,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22,448	$(8,461)	$13,987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5.12.31	104.12.31
現　　金	100.00%	100.0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1.8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672)	$-	$(1,647)
折現率減少0.5%	1,862	-	1,841	-
預期薪資增加0.5%	1,868	-	1,84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692)	-	(1,66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2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814,408 仟元及 801,037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分為 81,440,841 股及 80,103,659 股。除買回之庫藏股外，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轉換 8,800 仟元，換發普通股 687,491 股。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轉換 23,000 仟元，換發普通股 1,337,182 股。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49,202	$39,900
認 股 權	6,163	-
已註銷認股權	837	837
合　　計	$56,202	$40,73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 105,477 仟元及 26,580 仟元，股數分別為 4,363 仟股及 1,958 仟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958 仟股	2,405 仟股	- 仟股	4,363 仟股
民國一〇四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451 仟股	507 仟股	- 仟股	1,958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其餘分派如下：

①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③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見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B.股利政策

當年度結算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經衡量同業之發放情形、未來營運能力、景氣變動及均衡股利等因素，擬具方案，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股東會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6,622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E.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159	$4,632		
特別盈餘公積	19,774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5,646	-	$0.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747	39,073	0.5	0.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20.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80,319	$741,03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842)	(8,436)
合　　計	$762,477	$732,596

21.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者	屬於營業費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555	$ 28,566	$112,121	$72,396	$26,616	$99,012
勞健保費用	6,504	1,912	8,416	5,584	1,972	7,556
退休金費用	2,839	1,218	4,057	2,539	1,215	3,7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28	988	5,116	3,101	849	3,950
折舊費用	38,879	1,735	40,614	40,920	2,690	43,610
攤銷費用	-	988	988	-	444	444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34人及213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7,689仟元及1,538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574仟元及515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7,689仟元及1,538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574仟元及515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468	$254
其他收入－其他	2,344	7,142
合　　計	$2,812	$7,39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	$17,87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594)	12,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26	(25)
公司債償債損失	-	(1,036)
其他支出－其他	-	(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029)	-
合　　計	$(13,001)	$29,789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479	$3,676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小　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1)	$(811)	$-	$(8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11)	(49,811)	9,632	(40,179)
合計	$(50,622)	$(50,622)	$9,632	$(40,990)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小　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98)	$(1,498)	$-	$(1,49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9)	(3,169)	539	(2,630)
合計	$(4,667)	$(4,667)	$539	$(4,128)

24.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62	$2,0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0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306)	-
所得稅費用(利益)	$(7,034)	$2,0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632)	$(53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144,554	$48,40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4,574	$8,22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9,927)	(2,7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857	(4,92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62	2,075
虧損扣抵本期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00)	(571)
投資抵減本期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034)	$2,075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逾期兩年之應付款項	$15	$-	$-	$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35)	1,408	-	(827)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	(106)	-	(1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73	(1,001)	-	2,472
呆帳損失	525	274	-	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096	-	-	2,0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217)	21,217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32)	-	9,632	-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4,486	(14,486)	-	-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306	$9,6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2,489)			$4,44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95			$5,3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084)			$(933)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逾期兩年之應付款項	$15	$-	$-	$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06)	(829)	-	(2,235)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140)	140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85	188	-	3,473
呆帳損失	562	(37)	-	5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096	-	-	2,0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038)	4,821	-	(21,2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71)	-	539	(9,632)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8,769	(4,283)	-	14,486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028)			$(12,48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727			$20,5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755)			$(33,084)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105.12.31	104.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7年(實際)	$4,861	35,576	107年
98年(實際)	27,932	27,932	108年
101年(實際)	19,455	19,455	111年
合　　計	$ 52,248	$82,96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8,882仟元及1,025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匯回時可能產生之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21,217仟元及0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465	$41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32%及3.12%，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1,588	$46,32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114	78,3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4	$0.59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1,588	$46,32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1,993	22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153,581	$46,5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114	78,375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酬勞)	302	405
轉換公司債(仟股)	13,893	2,2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2,309	80,9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6	$0.5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99,855	$99,073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均屬客製化，無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對關係人係採債權債務互抵，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120天收款。

2.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118,510	$150,75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均屬在製品，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對關係人係採債權債務互抵，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140天付款。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加工生產而支付之加工費分別為18,494仟元20,627仟元。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 公 司	$1,738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1,738	$-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50,366	$108,956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為關係人代支付薪資、雜費及交通費等。

6.應付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1,998	$1,366

7.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244

8.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2,236	$2,339

9.應收資金融通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科目)：

	對象	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擔保品
105.01.01~105.12.31	子公司	$370,000	$139,751	-%	$-	無
104.01.01~104.12.31	子公司	$140,000	$85,761	2%~3%	$-	無

10.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	累計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擔保品	擔保品金額
105.12.31				
子公司	$311,920	$237,340	無	$-
104.12.31				
子公司	$263,688	$222,870	無	$-

11.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362	$3,726
退職後福利	103	88
合　　計	$3,465	$3,81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69,396	$173,614	長、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USD346仟元。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共用授信額度之需而開立由該等子公司背書之本票金額為美金7,353仟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6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540)	1,540	1,54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6,567	$156,8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138
應收票據淨額	2,593	523
應收帳款淨額	202,660	217,83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38	-
其他應收款	-	3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116	194,717
小　　計	623,674	576,435
合　　計	$626,440	$577,975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77,840	$311,346
應付款項	82,497	65,79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19,16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000	125,000
其他應付款項	42,236	33,430
合　　計	$801,738	$535,570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866仟元及13,008仟元。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317仟元及32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504仟元及2,733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2.17%及87.3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378,740	$-	$-	$-	$378,740
長期借款	80,568	-	-	-	80,568
應付款項	82,497	-	-	-	82,497

可轉換公司債	-	231,563	-	-	231,563
其他應付款項	42,236	-	-	-	42,236
104.12.31					
短期借款	$312,384	$-	$-	$-	$312,384
長期借款	105,478	20,542	-	-	126,020
應付款項	65,794	-	-	-	65,794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33,430	-	-	-	33,430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C.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D.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應付公司債	$219,165	$-	$222,823	$-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226	$1,22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衍生工具	小計
105.1.1	$-	$-	$-
105年度發行	-	600	600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626	626
105.12.31	$-	$1,226	$1,226
104.1.1	$-	$25	$25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5)	(25)
104.12.31	$-	$-	$-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626仟元及0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選擇權定價模式	波動率	53.39%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68仟元/減少250仟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501	32.18	$370,155	$9,809	32.77	$321,502
人民幣	1,327	4.78	6,337	1,291	4.97	6,4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36	32.30	52,840	1,866	32.88	61,34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8,594)仟元及12,983仟元。

9.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六。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八。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註3)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	(2)	$25,213	$-	$-	$25,213	註3	註3	註3	註3	$-	$470,713	$470,713	$587,830
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註3)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34,234 (註3)	(2)	$134,234 (註3)	$-	$-	$134,234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註5)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46,766	(2)	$196,009	$-	$-	$196,009	$67,721	100%	$67,721 (註2B及4)	$ 438,269 (註4)	$-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註6)	鑄鍛毛胚之製造	$145,400	(2)	$89,600	$-	$-	$89,600	$57,944	100%	$63,530 (註2B及4)	$ 147,319 (註4)	$-			

東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註7)	各類電子產品的皮具機套和塑膠機套之生產和銷售	$71,328	(2)	$-	$25,657 (註7)	$-	$25,657 (註7)	註7	14%	註7	註7	$-			

註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

註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民國九十二年間申請變更設立為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而原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機器設備由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以 38,561 仟元作價投資設立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間將售予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轉增資，計美金 1,654 仟元(折合新台幣 55,309 仟元)。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間清算。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 US:NT=32.279:1 換算。

註5：本公司透過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轉投資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並透過其間接投資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註6：本公司透過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轉投資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並透過其間接投資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間以港幣 6,2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5,657 仟元)認購鑫弘香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股數為 625,000 股，持股比例為 14%，並透過其間接增資東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貨		應付款項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111,450	28.91%	$-	-%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7,060	1.83%	-	-%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	-%	-	-%
合　計	$118,510	30.74%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均屬在製品，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係採債權債務互抵，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140 天付款。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款項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87,670	11.50%	$-	-%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2,023	0.27%	-	-%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	-%	-	-%
合　計	$89,693	11.77%	$-	-%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均屬客製化，無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係採債權債務互抵，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實際動支金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及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代墊費用之未收款餘額分別為1,123仟元及49,243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5)
													名稱	價值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30,000	$230,000	$32,300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140,000	$140,000	$107,451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1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20,000	$20,000	$16,990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1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Y	$40,000	$40,000	$32,301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1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0,000	$146,000	$120,334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2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7,000	$17,000	$16,150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3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70,000	$70,000	$43,605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4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70,000	$70,000	$23,224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5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0,000	$20,000	$-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5：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編號(註1)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2	$195,943	$152,100	$77,520	$48,450	$-	7.91%	$489,858	Y	N	N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2	$195,943	$77,520	$77,520	$10,858	$-	7.91%	$489,858	Y	N	N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2	$195,943	$82,300	$82,300	$-	$-	8.40%	$489,858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540	10%	$1,540	

附表四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1,450	28.91%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屬單一供應商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月結30-140天	$-	-%	

附表五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折讓金額	備註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6,693	-	$-	-	$6,378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355,456	$355,456	10,682,851	100%	$606,255	$ 119,144	$ 119,144	子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摩里西斯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96,009	$196,009	522,000	100%	$408,777	$ 64,570	$ 64,570	孫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摩里西斯	鑄鍛毛胚之製造	$89,600	$89,600	-	100%	$146,487	$ 63,937	$ 63,937	孫公司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1,450	27.62%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因係屬單一客戶，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	$-	-%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進貨	$111,142	27.55%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因係屬單一客戶，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	$10,888	5.00%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中山慶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	進貨	$207,136	51.35%	月結90天	進貨之產品均屬商品，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	$206,974	95.00%	

附表八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2,399	-	$-	-	$-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外幣金額	備 註
現金及零用金		$381		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之兌換比率：
支票及活期存款				NTD:USD=1：32.200
活期存款		35,568		NTD:HKD=1：4.128
外幣活存		151,909		NTD:EUR=1：33.700
小　　計		187,477		NTD:JPY=1：0.2736
定期存款		39,090		NTD:RMB=1：4.592
合　　計		$226,948		2.左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E客戶	$1,555	1.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且非為關係人票據。
F客戶	800	
其他	238	
合計	2,593	2.左列應收票據均因營業活動而產生。
減：累計減損	-	
淨額	$2,593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A 客戶	$81,619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
B 客戶	21,470	為關係人帳款。
C 客戶	30,621	2.左列應收帳款均因主要
D 客戶	11,524	營業活動而產生。
其他	60,926	
合計	206,160	
減：累計減損	(3,500)	
淨額	$202,66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1,738	係因主要營業活動而產生。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E 客戶	$4,254	內容主係為代墊款。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	$156,69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內容主係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1,123	為資金融通及代關係人支付薪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32,300	資、雜費及交通費等。
合　　計	$190,116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85,590	$81,097	1.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在製品	21,156	19,936	
製成品	44,713	35,886	2.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保險金額為24,000仟元。
合　計	151,459	$136,91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40)		
淨　額	$136,919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1,815	
預付租金	3,962	
預付保險費	866	
其　　他	5,034	
合　　計	$11,677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進項稅額	$3,353	
留抵稅額	200	
暫 付 款	434	
合　　計	$3,987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摘要(註一)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108.4.22	2,270	$0.24	$545	1.5377%	$545	$0.54	$1,226	

註一：係為公司債到期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 額		
精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540	-	$ -	-	$ -	100,000	$1,540	無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10,682,851	$536,922	-	$69,333 (註一)	-	$-	10,682,851	100%	$606,255	60.62	$647,576	無	
預付投資款		-		41,321		-			41,321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計		$536,922		$110,654		$-			$647,576		$647,576		

註一：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119,144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49,811)仟元。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租賃車保證金	$1,500	
廠房押金	501	
停車場保證金	100	
其　　他	376	
小　　計	2,477	
預付設備款	21,655	
催收款		
中國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1,040	
金成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	
嘉順實業有限公司	254	
巨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0	
其　　他	69	
小　　計	2,023	
減：累計減損	(2,023)	
淨　　額	-	
預付投資款	46,767	
合　　計	$70,899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新竹分行	814	105.07.31-106.07.31	1.829%	和長借共用額度	土地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竹南分行	30,000	105.11.28-106.02.26	1.42%	NTD 3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74,957	105.05.27-106.05.27	1.386%~1.69%	NTD 50,000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47,069	105.07.06-106.06.14	1.358%~1.835%	USD 4,000	無	
	新光銀行-新竹分行	30,000	105.12.28-106.03.11	1.42%	USD 2,000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10,000	105.12.21-106.01.20	1.40%	NTD 50,000	無	
	大眾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60,000	105.12.28-106.02.24	1.42%	NTD 60,000	無	
	元大商業銀行-苗栗分行	25,000	105.12.28-106.02.24	1.47%	NTD 40,000	無	
	永豐銀行－台中分行	30,000	105.12.29-106.03.28	1.430%	NTD 30,000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40,000	105.11.08-106.02.06	1.432%	NTD 50,000	無	
	安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30,000	105.11.23-106.02.21	1.550%	NTD 50,000	無	
合　　計		$377,84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備註
乙廠商	$6,634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且均為非關係人票據。
戊廠商	5,149	
庚廠商	4,174	
其他	52,340	
合計	$68,297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應付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精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8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備註
甲廠商	$2,675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
乙廠商	1,660	科目餘額之5%，且均為非
丙廠商	1,657	關係人帳款。
丁廠商	943	
戊廠商	904	
己廠商	801	
其他	3,562	
合計	$12,202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加工費		
精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236	係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910	
應付薪資	8,976	
應付加工費	5,227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5,026	
應付退休金	1,949	
應付勞務費	362	
應付利息	281	
其　　他	7,269	
合　　計	$40,00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當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2,007	
繳納一〇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2,007)	
一〇四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60	
期末餘額	$26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代 收 款	$1,418	
銷項稅額	1,634	
暫 收 款	1,038	
預收貨款	1,963	
合　　計	$6,053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償還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擔保借款	$80,000	104.09.30~106.09.30	1.53%	土地及建築物	請參閱財務報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000)				表附註六. 16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13,151	
加：期初帳列應付費用	1,180	
本期提列數	341	
減：本期提撥數	(1,496)	
期末帳列應付費用	(1,200)	
本期提列精算損益	811	
期末餘額	$12,787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品　　名	數量(仟個)	金　　額	備　　註
電動工具組配件	84,899	$502,538	
家電用品組配件	3,566	60,391	
工業機械組配件	1,405	78,038	
汽機車組配件	2,022	25,115	
其　　他	5,702	96,395	
合　　計		$762,477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77,977	
加：本期進料淨額	240,405	
製成品轉入	1	
減：期末原料	(85,590)	
原料銷售	(53,586)	
原料盤虧	(50)	
原料報廢	(333)	
轉列其他科目	(4,075)	
直接原料耗用	174,749	
直接人工	59,369	
製造費用(詳表25)	201,755	
製造成本	435,873	
加：期初在製品	24,806	
製成品轉入	57,599	
在製品報廢	(312)	
減：期末在製品	(21,156)	
製成品成本	496,810	
加：期初製成品	46,389	
本期進貨淨額	144,931	
其他科目轉入	590	
減：期末製成品	(44,713)	
轉入原料	(1)	
轉入在製品	(57,599)	
轉列其他科目	(1,131)	
製成品盤虧	(33)	
製成品報廢	(8,726)	
營業成本	576,517	
本期原料出售	53,586	
提列(回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84)	
其他營業成本	5,068	
存貨盤虧	83	
存貨報廢損失	9,371	
營業成本總計	$638,741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7,025	其他費用餘額均未超
伙食費	4,067	過總額5%以上。
加工費	80,992	
折　舊	38,879	
消耗費	13,021	
訓練費	61	
其　他	37,710	
合　計	$201,755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7,262	其他費用餘額均未超
運　　費	5,843	過總額5%以上。
進出口費用	3,805	
呆帳損失	1,611	
折　　舊	596	
各項攤提	164	
伙 食 費	253	
訓 練 費	2	
其　　他	22,315	
合　　計	$41,851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總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0,703	其他費用餘額均未超
郵電費	1,153	過總額5%以上。
勞務費	2,003	
折　舊	569	
各項攤提	591	
伙食費	277	
訓練費	51	
其　他	6,615	
合　計	$21,962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1,819	其他費用餘額均未超
折　　舊	569	過總額5%以上。
各項攤提	232	
伙 食 費	382	
研究實驗費	1,039	
訓 練 費	23	
其　　他	3,781	
合　　計	$17,845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68	
	什項收入	2,344	
	合　　計	$2,8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2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029)	
	合　　計	$(13,001)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6,4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119,144	